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智能”）近日收到与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2、住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 3、法定代表人：杜炳胜
- 4、注册资本：伍拾陆亿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 6、博实股份、博实智能与云南通威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博实智能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8,417.80 万元（不含本次）。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云南通威是通威股份有限公司（SH.600438）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含嵌入式软件）。
- 2、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 3、生效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博实智能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 5、交货日期：合同签订9个月完成到货。
-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 7、主要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履行交货、退换、安调、维修等义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拒收、解除或终止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自2019年公司首创块状多晶硅包装转运成套装备产品应用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在块状多晶硅、粒状多晶硅两个板块内形成毛重式、净重式、预制袋式、FFS自制袋等多种单元组合的系列产品，并初步形成应用于新能源多晶硅原料的智能车间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综合竞争力突出。近年来，国内以多晶硅原料为代表的新能源原料领域市场增长强劲，多晶硅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协鑫集团、通威集团、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亚洲硅业、陕西有色、天宏瑞科、青海丽豪、宁夏润阳等国内众多新能源企业广泛合作，公司该类产品市场营销成果增速迅猛，值得更多期待。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不规则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智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247.7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2.01%。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博实智能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

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